

A类
公开

玉溪市公安局

玉公函〔2022〕45号

对玉溪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215号建议的答复

杨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飙车”噪音扰民现象的建议》（第021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加强联合执法”的建议

一是玉溪公安交警部门按照“情指勤督舆”一体化实战化勤务模式工作要求，加大对摩托车“飙车”“炸街”行为的打击力度。2022年1月7日，交警部门在深入江川、通海开展调查取证，成功破获“12.09”飙车案，查获违法嫌疑人13人、暂扣大排量摩托车13辆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第（四）项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按照情节严重程度给予13人治安拘留。

二是针对江川区“飙车”噪音扰民现象突出的情况反映。交警部门在采取“严管、严查、严处”的常态下，加强分析研判，制定《江川区摩托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交警部门、派出所工作职责和整治措施，重点对二轮摩托车、三轮

载货摩托车违法载人、无证驾驶、飙车、酒后醉酒驾驶、无牌无证、改装改型、驾乘摩托不戴安全头盔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期间，共投入警力 3700 多人次，组织开展摩托车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40 余次；严把摩托车登记落户和年检关，对不符合注册登记和私自改装改型摩托车一律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和年检；积极联系江川区道路动车管理局开展摩托车修理店非法改装经营违法行为查处。

三是全市交警部门针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在全市范围持续加大“飙车”的整治力度，积极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202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全市共查处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 173455 起。

二、针对“加强源头整治”的建议

玉溪公安交警部门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情况互通，立足各自岗位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一是加强机动车维修市场监管。以市交通运输局为主导，组织专门力量，深入辖区维修企业，针对汽车维修企业非法改装工作进行全面专项检查和整治，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对违规行为及不即时纠正违规行为的，坚决依法依规处置。自 2022 年 3 月以来，共检查维修企业 361 户。

二是加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以市交通运输局为主导，定期深入检测站，督促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在营运车辆进行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中，是否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道路

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要求，凡是道路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车辆配置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对应信息一致的，一律不得核查通过。要求检测站做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时，严格核对《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的登记信息，对车辆信息不符合的不予报检。

三是严格摩托车生产经营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标识、标志、标牌、合格证明、3C证书等。督促经营者履行第一责任人义务，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和查验登记质量把关等制度。严厉查处违法生产、销售未获得3C认证的摩托车，以及经营者擅自改装、拼装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对全市346户电动摩托车、自行车经营主体进行摸排，督促生产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三、针对“加强宣传”的建议

一是以公安交警部门为主，在深入开展“拒绝飙车 低速降噪，文明骑行在路上”大型主题宣传活动的基础上，依托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平台，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辖区广大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和自身防范意识。

二是以市交通运输局为主，进一步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使维修企业提高守法经营意识，自觉抵制车辆非法改装行为，营造良好非法改装整治氛围。

三是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主，利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非法

改装、拼装摩托车带来的危害以及存在的风险，努力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

感谢您对道路交通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在今后的交通管理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配合，持续加强源头治理，持续加大对摩托车“飙车”“炸街”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努力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良好有序的出行环境。

玉溪市公安局

2022年9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晶，0877—2792960)

抄送：市人大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玉溪市公安局

2022年9月22日印
